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黃志興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730

傳真：02-87897724

E-mail：jayy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1303010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60000000G_1130301087_doc1_Attach1.pdf、
360000000G_1130301087_doc1_Attach2.pdf、
360000000G_1130301087_doc1_Attach3.pdf、
360000000G_1130301087_doc1_Attach4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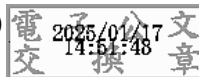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公共工程施工進度管理作業參考要項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修正「公共工程施工進度管理作業參考要項」全文1份，併附修正對照表，如附件，其電子檔公開於本會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pcc.gov.tw/>）網頁「工程管理/工程管理相關規定/其他施工管理函釋」項下。
- 二、旨揭參考要項自105年4月22日訂定，鑑於第四點所列參考規範「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第01103章進度管理」現已不提供各機關由本會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內下載，爰刪除之，改以述明工程進度實務上之計算方式，並由機關、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三方共同決定之，惟不以施工廠商「已估驗金額百分比」為之。另依最新各類契約範本、權責分工表及規定修正附件1及附件2內容。

三、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，得視個案特性、標案規模及實際施工情形，參採本參考要項之內容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各建築師公會、各技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